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根据不同的成交条件有不同的价格形式，常用的价格有FOB（Free on Board）、CFR（Cost and Freight）和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三种。

FOB “船上交货价格”、“离岸价格”

CFR “成本加运费价格”、“离岸加运费价格”

CIF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价格”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

1. 以CIF成交的进口货物

【教材例10-1】某公司进口香茅油10万吨，其总的成交价格为CIF上海新港125000美元。已知香茅油进口关税适用的最惠国税率为15%，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当日美元中间价为100美元=719.94元人民币。

请计算应纳关税税额，计算以元为单位。

解析：

(1) 审核申报价格，符合成交价格条件。

关税计税价格=125000÷100×719.94=899925（元）

(2) 应纳关税税额=899925×15%=134988.75（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

2.FOB和CFR条件成交的进口货物

【教材例10-2】我国某公司从国外进口一批生物杀虫剂共计200000千克，成交单价为FOB伦敦2.5英镑/千克。已知单位运费为0.5英镑，保险费率为0.25%，生物杀虫剂进口关税税率为10%，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当日的英镑中间价为100英镑=912.67元人民币。

请计算应纳关税税额，计算以元为单位。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关税计税价格} &= (\text{FOB价} + \text{运费}) \times (1 + \text{保险费率}) = \\ &= (2.5 + 0.5) \times 200000 \times (1 + 0.25\%) \\ &\div 100 \times 912.67 = 5489710.05 \text{ (元)} \\ \text{应纳关税税额} &= 5489710.05 \times 10\% = 548971.01 \text{ (元)} \end{aligned}$$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

3. 复合计征应纳税额计算

【教材例10-4】某公司进口20台电视摄像机，价格为CIF130000美元。已知征税日美元与人民币的外汇中间价为100美元=719.94元人民币，适用协定税率为：

每台计税价格高于5000美元的，从量税为每台3604元人民币，再征从价税，税率为3%。

请计算应纳关税税额，计算以元为单位。

解析：

应纳关税税额

$$=20 \times 3604 + 130000 \div 100 \times 719.94 \times 3\% = 100157.66 \text{ (元)}$$



第六节 税收优惠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一、关税法定减免税

(一) 免税货物与物品

1. 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关税税额在人民币**五十元**）内的一票货物；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及货样；
3.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资；
4.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第六节 税收优惠

5.在海关放行前**损毁或者灭失**的货物、进境物品；

6.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免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7.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二）减税货物与物品

1.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进境物品（应当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办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减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3.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减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二、关税专项优惠

根据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对外交往、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国务院**可以制定关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以下为近年实行的部分特定减免税政策：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一）科教用品

1.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六节 税收优惠

2.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2026年调整）

（1）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

（2）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

（3）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第六节 税收优惠

(4) 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5)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6) 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

(7)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8)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第六节 税收优惠

(9)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10)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11) 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12) 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13) 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第六节 税收优惠

3.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4.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按照规定免税进口的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第六节 税收优惠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3年每种1台。